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741號

上　訴　人　陳彥忠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54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6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以上訴人陳彥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競合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記載犯行之得心證及如何量刑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

㈠上訴人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固均自白涉犯普通詐欺罪，但主張就本案犯行其他成員僅接觸過「傑克哥」，並不知道尚有黃育枰、「Aileen」、「Adelaide」等人之存在，至於「禾哥」雖有介紹上訴人認識「傑克哥」，但無證據顯示其

亦參與詐欺犯行，自不能僅以「禾哥」曾介紹上訴人認識「傑克哥」為由，即將「禾哥」認定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原判決僅憑對詐欺集團普遍運作模式之推論，在無其他補強證據情形下，即逕認上訴人就本案犯行與「傑克哥」、黃育枰、「Aileen」、「Adelaide」、「禾哥」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具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有判決適用證據法則不當、不載理由之違法。

㈡上訴人涉犯本件之詐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7萬1,246元，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判處之有期徒刑1年4月，而另一位共同被告黃育枰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手法相同，但其所詐欺金額為90萬元，將近上訴人兩倍，其造成損害顯大於上訴人，然第一審卻判處與上訴人相同刑度，顯見第一審對上訴人之量刑失當。且上訴人與告訴人李俐萱調解成立後，每月均遵期付款，並已積極賠償告訴人損害共3萬1,015元，足證犯後態度良好，但原判決卻未審酌及此，其對上訴人之量刑顯與罪責相當原則有違。

三、惟查：

㈠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的種類，並無設限制，只要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者，均得據為補強證據。原判決就上訴人本件犯行，已說明係如何依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認定，並載敘依告訴人所證述其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8日、同年6月2日與馬克幣商、威爾森幣商面交之人即本案上訴人及黃育枰，且彼等二人為能取信而交付之「買賣虛擬貨幣契約」亦皆為完全相同之版本等情，足見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成員，除上訴人與「傑克哥」之外，尚有黃育枰、「Aileen」、「Adelaide」等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施行詐術，是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已達三人以上。又參以上訴人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驗，其對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應有所認知。故雖僅就其所

擔任之工作負責，然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則其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即應共同負責。且依上訴人供稱：這個工作是「禾哥」介紹他做的，他是透過「禾哥」介紹才認識「傑克哥」等語，益徵上訴人顯可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已具備三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指示參與面交取款行為，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是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詐欺之犯行，有共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共負加重詐欺之罪責等旨。經核係原審本諸事實審之合理推論作用，對於卷內相關各項證據所為之適法職權行使與判斷，並非僅憑告訴人之指述或上訴人之部分自白為唯一證據，復有其他具關聯性之買賣虛擬貨幣契約、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交易明細擷圖等證據資料足資補強，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採證欠缺補強證據而悖於證據法則之違法可言。

㈡刑之量定係法院就個案犯罪為整體之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雖於警詢、偵查中否認犯罪，但於第一審坦承普通詐欺、洗錢等犯行，僅否認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履行部分賠償，及其參與犯行情節、所生損害、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所為量刑並無不當，因而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量刑之論據，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至關於其他共犯，因所犯情節之輕重，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別量刑原則，尚不得援引其他共犯之量刑，執為原判決量刑有違法之論據。何況，第一審係以黃育枰認罪而另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此量刑係

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自難據此指摘原判決對上訴人處以相同之刑，有何悖於罪責相當原則之違法。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上訴人主觀意見，就原審採證認事、證據取捨及適法量刑職權之行使，與原判決已明確論斷之事項，重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莊松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